

訴願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六月十一日北市工建字第九〇四〇一八七八〇〇號違建查報拆除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未經申請許可，擅自於本市中山區〇〇〇路〇〇號〇〇樓露台，以鋁材質，增建乙層高約一點五公尺，面積約一〇六點八平方公尺之違建，案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年六月十一日北市工建字第九〇四〇一八七八〇〇號違建查報拆除函查報應予強制拆除，前揭函於九十年八月二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八月八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建築法第四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上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第九條第二款規定：「本法所稱建造，係指左列行為：....」二、增建：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第二十五條前段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規定：「建築執照分左列四種：一、建造執照：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應請領建造執照。」第八十六條第一款規定：「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依左列規定，分別處罰：一、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

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違章建築查報人員遇有違反建築法規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情事時，應立即報告主管建築機關處理，並執行主管建築機關指定辦理之事項。」

本府當前取締違建措施壹規定：「違建拆除執行計畫：一、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新產生違反本市違建查報作業原則之違章建築，不論地區及違建規模大小，一律查報拆除：....。」貳規定：「違建查報作業原則：....四、違建查報作業原則：.... 建築物露台或一樓法定空地，（不含開放空間、停車空間、防火間隔【巷】）搭建透明棚架

，其高度在三公尺以下，面積三十平方公尺以下（與本措施貳 | 四違建查報作業原則第【七】、【十五】款合併計算）無壁體者，拍照列管，暫免查報。....」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訴願人搭建鐵窗乃為防宵小，且系爭鐵窗係依據住宅權狀露台凸出圓形部分，把凸出部分以直線拉直搭建，亦經國宅處重新認定屬合理無違法者，請重新認定，准予免拆除，以減損失。

三、經查訴願人未經申請許可，擅自於本市中山區○○○路○○號○○樓露台，以鋁材質，增建乙層高約一點五公尺，面積約一〇六點八平方公尺之違建，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年六月十一日北市工建字第9040187800號違建查報拆除函查報應予強制拆除，此有採證照片三幀附卷可稽，訴願人之違章事證明確。至訴願人主張其所搭建鐵窗係依據住宅權狀露台凸出部分，把凸出部分以直線拉直搭建並未違法乙節，經查依本府當前取締違建措施貳 | 四之 規定於露台搭建透明棚架，其面積應以三十平方公尺為限，且無壁體者，本案系爭違建其面積顯已超出前揭規定之範圍，且屬有壁體者，自非法之所許，訴願主張顯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違建查報拆除函通知訴願人應予強制拆除，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華民國 九十 年 十二 月 十二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